

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 - (一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 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（若為候選人的家長則改由其他家長會委員擔任）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 - (一) 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 本校名額為 1 名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 第一階段：
 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 3. 本階段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收件。
 - (二) 第二階段：

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二)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- (一)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
 - (二) 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1. 日常生活表現，導師證明在學期間未有不良紀錄。
 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 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板橋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另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或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7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決議之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 連恩偉
教學組長

主任：

教師 曾慧芬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校長 陳政詮